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周靜瑜  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2220  
電子信箱：jingyu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老貳字第1120128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17日召開「外籍機構看護工長照人員認證及繼續教育管理機制研商會議」決議，機構外籍看護工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最長可至60日曆天，有無影響老人福利機構人員備查管理規定續辦回復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6日社家老字第1120860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(以下稱設立標準)第8條規定，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，其業務負責人、護理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照顧服務員，及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專業人員應於聘任、離職及其他異動後30日內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上開規定並未範定機構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時應備之文件，惟為善盡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管理之責，主管機關於辦理老人福利機構人員備查作業時，倘該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者，應併檢視其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(以下稱長照小卡)，俾輔導機構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9條及第62條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衛生福利部旨揭會議紀錄案由1決議1業已敘明略以：

「……辦理外籍機構看護工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換發及登錄之處理，調整為外籍看護工入境後，先由聘僱機構統一造冊，並應載明入境日期、護照號及勞工保險加保日期，檢附入境及加保證明文件……於一週內函送機構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，渠等人員備查後於機構從事照顧工作，尚無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，惟最長不得超過60日曆天。」爰主管機關依設立標準第8條規定，辦理人員異動備查時，針對尚未取得長照小卡之外籍看護工，則得以依上開流程取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證明文件認之，俾確認其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情形，尚無影響該條所定備查之30日期限。

正本：基隆市立仁愛之家養護大樓(基隆市政府委託健康長照社團法人經營管理)、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博愛仁愛之家、基隆市私立長青老人養護中心、基隆市私立宏欣老人養護中心、基隆市私立惠安老人養護中心、基隆市私立宏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、基隆市私立志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、基隆市私立祝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、基隆市私立安安老人養護中心、基隆市私立順逸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、基隆市私立福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、基隆市私立春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、基隆市私立尚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、基隆市私立祥瑞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、基隆市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、基隆市私立健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、基隆市私立無量壽老人養護中心、基隆市私立中正老人養護中心、基隆市私立深美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、基隆市私立松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、基隆市私立逸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、基隆市私立健慈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、基隆市私立仁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、基隆市私立慈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、基隆市私立康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、基隆市私立祥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、基隆市私立聯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